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构成信息表

以下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附表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报表日为2021年6月30日。

一、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333,333.33
2	留存收益	1,634,597.51
2a	盈余公积	250,443.23
2b	一般风险准备	457,936.23
2c	未分配利润	926,218.0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128,440.24
3a	资本公积	1,082,905.96
3b	其他	45,534.28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1,120.71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87,491.7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0,010.72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	-

	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0,010.72
29	核心一级资本	3,167,481.07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149.43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2,149.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2,149.4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179,630.5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49,953.61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98.86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48,900.7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23,153.2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823,153.2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002,783.76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0,241,153.49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1%
63	资本充足率	13.24%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258.0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5,568.07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53,728.2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99,705.59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48,900.79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注：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要求，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二、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46,518.14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506.07	c
投资	16,971,168.59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5,568.07	d
其中：其他股权投资	17,258.00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181.03	f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g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52.83	h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i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1.35	j
实收资本	333,333.33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333,333.33	k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l
资本公积	1,082,905.96	m
盈余公积	250,443.23	n
一般风险准备	457,936.23	o
未分配利润	926,218.05	p
应付债券	6,169,923.61	-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449,953.61	q
其他	45,534.28	r
少数股东权益	156,289.52	-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1,120.71	s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12,149.43	t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4,298.86	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09,385.54	-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99,705.59	v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48,900.79	w

注：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要求，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三、展开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333,333.33	k
2a	盈余公积	250,443.23	n
2b	一般风险准备	457,936.23	o
2c	未分配利润	926,218.05	p
3a	资本公积	1,082,905.96	m
3b	其他	45,534.28	r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1,120.71	s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数额	代码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i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0,010.72	b-c-j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g
其他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149.43	t
二级资本		数额	代码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49,953.61	q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298.86	u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48,900.79	w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数额	代码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258.00	e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5,568.07	d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53,728.20	f-h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数额	代码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99,705.59	v

注：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要求，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四、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 股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公司	公司	公司
2	标识码	002966.SZ	127032.SZ	2020043
3	适用法律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 万元, 最近一期报告日)	257,030.70	36,698.85	449,953.61
9	工具面值(单位为万)	262,000.00	500,000.00	450,0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9/7/18	2021/4/12	2020/8/5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7/4/11	2030/8/7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不适用	是	是
15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自 2021/10/18 起有条件赎回, 全额或部分	2025/8/7, 全额
16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固定	固定
18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20210412-20220411, 票面利率: 0.2%; 20220412-20230411, 票面利率: 0.4%; 20230412-20240411, 票面利率: 1.0%; 20240412-20250411, 票面利率: 1.5%; 20250412-20260411, 票面利率: 2.0%; 20260412-20270411, 票面利率: 2.5%	4.62%
19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否	否
20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转股前: 股息制动机制; 转股后: 完全自由裁量权	否
21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23	是否可转股	否	是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债券持有人自由裁量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全部可转股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约定初始转换价格 8.3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照约定公式进行调整。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非强制性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苏州银行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股股东之后	转股前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与一般债权人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转股后和普通股相同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